

2023 年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
二、评价结论	4 -
三、绩效指标分析	5 -
四、主要绩效	11 -
（一）强化资源要素助力高质量发展	11 -
（二）深入实施绿美湛江建设。	11 -
（三）强化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12 -
五、存在问题	12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够及时	12 -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13 -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	13 -
六、相关建议	13 -
（一）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培训	13 -
（二）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机制	13 -
（三）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4 -
七、附件	14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15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包括：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

-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6.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 7.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
- 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等工作。
- 9.负责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 10.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
-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 1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 15.负责监督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 16.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17.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 18.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 19.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 20.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
- 2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 22.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 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 24.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 25.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 26.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等。
- 27.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城市更新局；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
- 2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20〕52号）及《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244号）精神设立，

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海洋局和湛江市林业局牌子。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14 个：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湛江市不动产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湛江市土地整理中心、湛江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与信息中心、湛江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湛江市良种场繁育场、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湛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湛江市东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场、湛江市防护林场、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湛江市海域使用测绘队。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设机关党委和 21 个内设科室。核定市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6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海洋局局长），总工程师（国土）1 名，总工程师（林业）1 名，总规划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在职统发人员 131 人，政府雇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186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 296,478,672.3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674,672.3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9,804,000 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131,189,300.2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096,829.7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6,092,470.46 元，其他收入 3,000,000 元。年初结转结余 18,219,424.6 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296,478,672.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24,870.71 元，项目支出 247,253,801.68 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31,623,672.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07,499.21 元，项目支出 78,416,173.78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85,051.81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自然资源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保障市自然资源局部门的日常办公工作；

目标 2：保障自然资源局部门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包括：2023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湛江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坚持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1 分，评定等级为“优”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

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

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5.18	90.36%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5.5	78.57%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2	80%
	采购管理	10	9.43	94.30%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10	9	9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1	/
合计		100	90.11	90.11%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90%	100%
		支出及时率	90%	部分项目支出不够及时
		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	90%	98.66%

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	9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施工期限	1 年	1 年
		日常公用经费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降低	未降低。受客观因素影响，2022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据 7,073.78 万元，2023 年项目支出决算 7841.62 万元
		基本支出	降低	降低。2022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据 6,178.37 万元，2023 年项目支出决算 5,320.75 万元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80%	100%
		促进社会 GDP 增长	1 亿元	2022 年湛江市海洋产业生产总值为 1191.5 亿元，同比增长 15.5%，占全市 GDP 的 32.09%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滨海城市生活环境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促进评估地价、地籍管理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促进城市规划建设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森林碳汇功能	30%	指标值依据不够明确，未能核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提升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期	长期
		形象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市统计局统计结果，单位 2023 年群众满意度 97.1%。
		群众投诉率	<10%	根据市统计局统计结果，单位 2023 年群众投诉率低于 10%，完成指标值。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 年部门批复预算 131,189,300.2 元，上年结转 18,669,663.67 元。实际支出 131,623,672.99 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131,623,672.99/（131,189,300.2+18,669,663.67）=87.83%。

（二）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单位 2023 年对湛江市陆海统一测绘高程基准框架项目以及 2023 年度湛江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3 年年初预算 296,478,672.39 元，决算数 131,189,300.2 元，预算调剂发生率 55.75%，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0%。

3.财务管理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其中提出了“关于对未

追收欠缴的土地出让收入问”等三大方面问题，扣 1.5 分。

4. 预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公开部门 2023 年预算信息，9 月份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 2023 年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其中明确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也明确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产出指标“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支出及时率”“项目支出率”等指标均属于过程中指标，作为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体现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又如效益指标“概算执行率 > 80%”作为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合理，概算执行本身未能产生经济效益。“促进社会 GDP 增长 1 亿元”指标值 1 亿元来源依据不够充分。2022 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已完成整改。

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单位提供了 2023 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能在采购活动

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内部管控制度符合要求。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3 年单位共有 145 项政府采购支出内容，其中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监管与成果共享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等 7 个项目合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签订合同。单位按要求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对未追收欠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13.采购政策效能

单位 2023 年计划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991.92 万元，实际预留项目金额 11,808.17 万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单位 2023 年按照 35%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但各政府采购项目未提供信用评价截

图。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单位《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上缴明细账》等文件显示，2023 年资产出租出借收益已及时上缴。

16.资产盘点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报告》，单位 2023 年已对资产进行盘点。

17.数 据 质 量

暂未发现资产数据不一致情形。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单位 2023 年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规范。《2023 年盘点表》中未明确资产原值、净值、盘点状态、资产管理人等。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 年，单位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7,335.82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7,335.82 万元，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 2023 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1,706,378.35 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1,706,378.35 元，符合要求。

21.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 519,988.2 元，“三公” 经

费实际支出数 519,988.2 元，符合要求。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根据单位提供的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2023 年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受到市政府表扬。加 1 分。

四、主要绩效

（一）强化资源要素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局能组建用地用海审批工作专班，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共同参与重大重点项目用地组卷，推行用地报批全流程线上预审查、正式审查，用地审批全面提速。比如，廉江核电运输通道项目、滨海旅游公路等项目用地预审我局 1 个工作日办结。截至 12 月 31 日，共使用计划指标 11,812 亩，其中市指标 6,943 亩（处置存量土地获取指标 6,198 亩、奖励指标 745 亩），专项指标 229 亩（腾退指标 49 亩、主平台专项指标 180 亩），国家指标 2,834 亩，省指标 1,806 亩。2023 年市自然资源局共组织带设计方案挂牌出让项目共计 16 宗。开展“增存挂钩”提质行动，持续推进“净地”出让，2023 年湛江市本级出让价款 27.71 亿元，划拨价款 3.6 亿元。

（二）深入实施绿美湛江建设

2023 年，绿美湛江工作开局良好并已取得初步成效，湛江市被省林业局选为七个典型之一，由市第一林长在“绿美广东进行时·林长说”栏目向全省介绍绿美湛江好经验、好做法。全面落实林长制，市级林长率先垂范带着问题巡查巡林 16

次，四级林长（市、县、镇、村）巡林 14,434 次，发布市县两级林长令 7 道，建立林长制工作述职机制，建立健全“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林长+森林法官”等工作机制。加强林长制信息化建设，基本完成市级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搭建工作。全市已完成林分优化 28,840 亩、占年度总任务的 114%，新造林抚育完成量达到 32,894 亩、完成率 103%，完成森林抚育 5,423 亩、完成率 101%。

（三）强化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局完成 2022 年全市海洋经济初步核算，经省自然资源厅初步核算反馈，2022 年湛江市海洋产业生产总值为 1,191.5 亿元，同比增长 15.5%，占全市 GDP 的 32.09%，其中海洋产业 855.3 亿元，海洋经济已成为湛江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手。

五、存在问题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够及时

根据单位提供的《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3 年单位共有 145 项政府采购支出内容，其中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监管与成果共享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等 7 个项目合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签订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单位 2023 年已开展固定资产盘点，资产盘点中发现仍有管理不规范情形。《2023 年盘点表》中未明确资产原值、净值、盘点状态、资产管理人等，随意性较大，后续资产统筹管理面临较大困难，也不利于核实固定资产实时状态。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产出指标“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支出及时率”“项目支出率”等指标均属于过程中指标，作为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体现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又如效益指标“概算执行率 > 80%”作为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合理，概算执行本身未能产生经济效益。“促进社会 GDP 增长 1 亿元”指标值 1 亿元来源依据不够充分。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培训

一是加强合同管理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了解合同签订的重要性和规范性，避免因疏忽导致的合同签订不及时问题。二是提高合同管理人员素质。增强合同观念和法律意识，学会利用法律意识订立合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明确合同履行期限的起算点、截止点及计算方法，不出现开放式的时间条款。

（二）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机制

一是建议单位要加强学习，多途径开展关于国有资产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的重视程度；二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分工，强化责任；三是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将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形成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三）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建议单位严格区分过程性指标与产出指标，在产出指标中剔除“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支出及时率”“项目支出率”等指标，尽可能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科学合理的产出指标，以体现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二是谨慎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剔除“概算执行率”等过程性指标。三是建议单位对绩效指标的设置需明确项目的最低执行标准，并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项目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性。如：参照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单位共设置了 9 个产出指标，其中 1 个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完成，酌情扣 1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8.18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单位共设置了 11 个效益指标，其中 1 个完成情况不详。扣 1.82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10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	8	2023 年部门批复预算 131189300.2 元，上年结转 18669663.67 元。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率				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 10 分；100%> 结果≥90%，得 9 分；90%> 结果≥80%，得 8 分；80%> 结果≥70%得 7 分，结果< 70%，得 6 分。		际支出 131623672.99 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131623672.99/（131189300.2+18669663.67）=87.83%。扣 2 分。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分。 2.应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	单位 2023 年对湛江市陆海统一测绘高程基准框架项目以及 2023 年度湛江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4	2023 年年初预算 296478672.39 元，决算数 131189300.2 元，预算调剂发生率 55.75%，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0%。受客观因素影响，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扣分原因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5	根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其中提出了“关于对未追收欠缴的土地出让收入问”等三大方面问题，扣1.5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单位已于2023年3月份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9月公开部门2022年决算，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规范。
		绩效信息 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已在湛江市政府官网公开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扣分原因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其中明确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也明确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7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产出指标“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支出及时率”“项目支出率”等指标均属于过程中指标，作为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体现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又如效益指标“概算执行率>80%”作为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合理，概算执行本身未能产生经济效益。“促进社会 GDP 增长 1 亿元”指标值 1 亿元来源依据不够充分。扣 3 分。2022 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已完成整改。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单位提供了 2023 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单位提供了 2023 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能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内部管控制度符合要求。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43	根据单位提供的《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3 年单位共有 145 项政府采购支出内容，其中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监管与成果共享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等 7 个项目合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签订合同。该指标得分=1.5*138/145=1.43 分。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	1	单位按要求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扣分原因
						=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对未追收欠缴的土地出让收入问》，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1	单位 2023 年计划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991.92 万元，实际预留项目金额 11808.17 万元。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单位 2023 年按照 35%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0	单位未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截图。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资产收益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1	单位《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上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扣分原因
		上缴的及时性			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细账》等文件显示,2023年资产出租出借收益已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年盘点表》,单位2023年已对资产进行盘点。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暂未发现资产数据不一致情形。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单位2023年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规范。《2023年盘点表》中未明确资产原值、净值、盘点状态、资产管理人等。扣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2023年,单位在用固定资产总额27335.82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27335.82万元,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1706378.35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1706378.35元,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扣分原因
					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19,988.2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19,988.2 元，符合要求。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的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2023 年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受到市政府表扬。加 1 分。
合计			100	100			90.11	

